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金宝药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旨在满足自身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金宝药业的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6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春雨：

张忠伟：

康少华：

2016 年 6 月 1 日